

(附件一)

## 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3.1 運算學院第 111-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薦院長人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由院長或代理人報呈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公開接受推薦候選人，並遴選院長送請校長選聘之。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選聘。本院推選之遴選委員不足額時，由本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具有規劃、組織、領導、協調及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 認同本校教育宗旨、理念及本學院之使命與任務。
  - (四) 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
  - (五)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候選人之推薦由院內專任教師、遴選委員，或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以上推薦之。
- 六、遴選委員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
  - (一) 第一階段：在重要媒體公告，並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薦。
  - (二) 第二階段：依第四條之要件審查資格後，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再經院務會議確認，人數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倘有院務會議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對任一候選人有異議者，則該候選人不再列入考慮。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複選候選人面談，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並從中遴選二至三名，送請校長選聘之。
- 七、候選人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不當行為。
- 八、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召開院務會議同意是否續任；院務會議同意院長續任之申請後，應簽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院長續任評估小組，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成效之評估；校長於參考院長續任小組書面報告書後，應作成院長續任或不予續任之決定。院長未予續任，應即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
- 九、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作成決議。
- 十、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十一、遴選及評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
-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施行。